

#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11 樓

聯絡人員：通路行銷部 林文梅

聯絡電話：25071123 分機 893

受文者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120410 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、利安資金越南基金、利安資金印度基金，更新公開說明書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更新內容為基金之新元(含避險)、美元(含避險)、日圓重新定義為 A 級別，以利與增設法人級別區分，詳見下方對照表，詳情載明於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架構。

基金名稱	變更前	變更後
利安資金日本增長基金 LionGlobal Japan Growth Fund	新元	新元 A
	新元避險	新元避險 A
	美元	美元 A
	美元避險	美元避險 A
	日圓	日圓 A
利安資金印度基金 LionGlobal India Fund	美元	美元 A
	新元	新元 A
利安資金越南基金 LionGlobal Vietnam Fund	美元	美元 A
	新元	新元 A

京城銀行

總收文 112/11/30



1120013316

三、本公司已依上揭規定公告最新版本的中文公開說明書(請逕至境外基金觀測站查詢)，敬請 貴公司將相關訊息揭露公司網站或對帳單文件。

正本：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**陳文雄**

裝

訂

線